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17）

邱委員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星隼專案」所建置裝載於「海研五號」上之裝備，均為機動、通用型式，且「海研五號」僅為該專案裝備載臺選項之一。該專案於民國 102 年曾利用「海研五號」出海執行測評，並於通過所有測試後，裝備隨即卸載運回該院妥處，並無媒體報導所提裝備廢損情事，亦不影響國防相關計畫之後續測試及執行期程。
- 二、本案已進入海事、司法調查階段，「海研五號」航行資料記錄器（VDR，即俗稱黑盒子）已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打撈上岸，隨即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解讀，有關海事調查部分將待交通部航港局及檢調單位調查結果釐清事故真相。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受害業者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9）

李委員就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受害業者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劣質豬油事件，強冠公司之「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認證產品，不慎使用該問題油品之下游廠商總數 236 家，食品 GMP 產品使用該問題油品之廠商數計有 5 家（2.12%）。
- 二、本部已啟動相關輔導體系、信保基金及銀行公會資源，提供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協助，相關措施如下：

（一）資金融通協處措施：

1. 專案信保融資協助：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中小企業，因食品安全問題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得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及履約保證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資本性支出融資亦得適用「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保證措施；另攤商或店家得依企業小頭家貸款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 銀行債權債務協處：對因食品安全問題影響營運，但有繼續經營意願之中小企業，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金展延或分期攤還未達成合意者，可向本部中小企業處提出輔導申請，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機制，辦理相關協商。
3. 寬延票據處理：由本部中小企業處函文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屆期經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者，得再寬延。

（二）諮詢服務協處措施：

1. 免費法規諮詢服務專線：對因食安事件與上、下游廠商有求償等法律權益諮詢事項，

由專責人員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

2. 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有營運管理或行銷通路輔導需求之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轉介中小企業相關輔導體系。
3. 產業輔導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營運諮詢，相關服務內容如下：
 - (1) 有關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經營管理、土地廠房、賦稅金融等升級轉型方面之諮詢或現場訪視服務，並視業者需求轉介相關主管單位或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 (2) 協助營運困難企業與債權銀行協商，紓解貸款償還壓力。

(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6)

江委員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治理，加強進口油品之邊境管控，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等已研訂油脂進口之輸入相關規定，以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預定本（103）年 11 月 1 日實施，於經濟部國貿局正式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前，先由各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透過關港貿資訊平臺，將相關貨品報關資料送交各簽審機關；另進口貨品稅則號列第 15 章、CCC3823.19.20.00-4 及 CCC3823.19.30.00-2 之供食用油脂進口時，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義文字，並由財政部關務署配合上開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將進口報單加註用途納入規定，以防止飼料用或工業用油脂流入食品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亦已針對自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及越南出口食用油脂，要求檢附輸出地（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類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二、另近期政府透過跨部會分工及落實業者自律、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原則，提升應變能力與加強食安管理，其中於查緝工作等執行面，已建立抽查機制如下：
 - (一) 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地方執行，中央督導，如應景食品稽查抽驗、食品標示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等。
 - (二) 專案稽查抽驗：由中央統一督導並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 (三) 聯合稽查：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動監控市售食品安全、加強消費者保護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排除取締障礙等；倘遇重大食安事件，則啟動該小組之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並透過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絡地檢署進行司法調查。
 - (四) 啟動預防性機制，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於本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預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3 家油脂工廠實地稽查，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10 月 15 日已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衛生單位就其中 12 家公司營業登記具飼料製造販售相關業者